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譽燊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告所述本 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閣下在作出任何與股份發售有關的投資決定時,應 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

本公告或招股章程所載者概不構成出售要約或要約購買游說,而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游說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內,概不得出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得於美國(包括其領地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向美國直接或間接發佈、刊發及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游說的一部分。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有關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公開發售一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聯席牽頭經辦人有權(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按其意見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LANDRICH HOLDING LIMITED

譽燊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400,000,000股股份(包括320,000,000股

新股份及80,000,000股銷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4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360,000,000股股份(包括280,000,000股

新股份及80,000,000股銷售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 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2132

保薦人

FR⊕NTPAGE富比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招股章程所述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25港元。除非另有公佈,否則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0.34港元(另加每股公開發售股份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不計利息)。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4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配售初步提呈的360,0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

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分配將根據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調整。尤其是,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將發售股份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則於該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公開發售原先分配股款的兩倍(即80,000,000股發售股份)。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 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股份發售須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任何此等條件未有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股份發售失效後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andrich.com.hk</u>刊發股份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將不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股款。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聯席牽頭經辦人有權(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招股章程印刷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可能適用的較後日期)(包括首尾兩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a)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以下任何辦事處:

名稱 地址

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5樓4503-07室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黄竹坑

香葉道28號

嘉尚匯

28樓01室

所羅門資產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67-375號

The L.Plaza 8樓804室 (b) 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以下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91 號地下
九龍區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吳松街131-137號地下 及1樓
新界區	屯門市廣場 一中小企業銀行	屯門屯隆街3號屯門市廣場 第2期地下23號舖

招股章程副本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包括首尾兩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此等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索取。

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譽燊豐控股公開發售**」的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二零二零年十月三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遞交申請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星期五)(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1)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由於香港結算可在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釐定時間,故此分節所列時間可予變動。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星期五)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於定價日訂立定價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或前後,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預期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且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25港元。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即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andrich.com.hk 刊登公告。

公開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星期五)期間(略長於正常四個營業日的市場慣例)接受申請。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而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或前後,發售價於該日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且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在本公司網站www.landrich.com.hk 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 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及公開發售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將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 一節所列日期及時間按其所列方式提供,如下:

- (a)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landrich.com.hk 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告查閱;
- (b)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 二十五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24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www.hkeipo.hk/IPOResult)以「按身份證號 碼搜尋」功能查閱;
- (c)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止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及
- (d)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止期間的營業時間內在上文所列所有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查閱特備分配結果 小冊子。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佈分配結果以示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一項具約東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股份發售並無以其他方式終止,則 閣下須購買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在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 閣下無權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採取任何補救措施撤回申請。此情況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本公司不會就申請時已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亦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僅於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未有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時,股票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文件。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為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132。

承董事會命 譽燊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繼光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繼光先生、徐子揚先生及徐慧揚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殷傑先生、李建基先生及鄺炳文先生。